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批准事項聆訊的法院聆訊日期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27日及2023年11月6日的公告(統稱「重組計劃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計劃會議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3年11月2日公佈批准事項聆訊日期。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重組計劃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集團欣然宣佈，法院已指示本公司將批准事項聆訊的日期定於2024年3月19日。

本公司將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交代批准事項聆訊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4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